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
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  
電腦測驗及口試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

附件一

- 一、測驗項目：電腦測驗（中文繕打）及口試。
- 二、測驗日期：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測驗之報到地點：本分署 2 樓拍賣室。
- 四、電腦測驗地點：本分署 2 樓統計室。
- 五、口試地點：本分署 2 樓會議室及資訊公開室。
- 六、測驗及口試，應考人凡逾報到時間、電腦測驗時間及口試時間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七、應考人參加電腦測驗「中文繕打」及口試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及查驗身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八、應考人報到時間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時間為準。
- 九、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報到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十、電腦測驗「中文繕打」依應考編號順序測驗，測驗 2 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，2 次機會，擇最佳之繕打成績。電腦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，並請應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。電腦測驗完成後依規定等候進行個別口試。
- 十一、如有應考人於接受電腦測驗「中文繕打」科目完畢後，逕自離開考場或不願接續進行口試者，該科目視為缺考。

十二、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

(Windows10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、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（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 4 碼、行列）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（包括嘸蝦米、自然輸入法）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（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）。

十三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分署必要時得就電腦測驗、口試過程拍照或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十四、應考人等候電腦測驗及口試期間，為避免影響他人測驗、干擾作答及影響機關辦公，應考人禁止彼此交談，口試應試完畢結束請即刻離開試場，如違反前述規定，將酌予扣減其口試分數，請應考人留意。

十五、陪同人員請勿進入試場範圍。